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具美術才能學生鑑定計畫

新竹市政府 114 年 2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140038671 號函公告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承辦學校：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校址：新竹市學府路 2 號

電話：03-5238075 轉 140、141

網址：<https://www.chjh.hc.edu.tw/>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編印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美術才能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1	計畫及申請表件 公告並開放下載	自公告日起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及建華國中 網站。
2	受理管道一 免試入班申請	3 月 24 日(星期一)	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至建華國中 輔導處申請。
3	免試入班申請 審查結果公告	3 月 25 日(星期二)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審查 結果通知單。
4	受理管道二 術科評量申請	3 月 26 日(星期三) 至 3 月 27 日(星期四)	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至建華國中 輔導處申請。
5	術科評量	4 月 26 日(星期六)	各項評量時間詳見評量證
6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5 月 2 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審 查結果通知單。
7	術科評量成績複查	5 月 5 日(星期一)	家長備齊資料至建華國中輔導 處申請。
8	入班報到	5 月 6 日(星期二)	家長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辦理 報到手續。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美術才能學生鑑定計畫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參、承辦學校：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肆、計畫公告：鑑定計畫(含申請表件)自公告日起公告於本市教育網

(<https://www.hc.edu.tw/>) 及建華國中網頁 (<https://www.chjh.hc.edu.tw/>) 並開放自行下載。

伍、申請資格：具備美術才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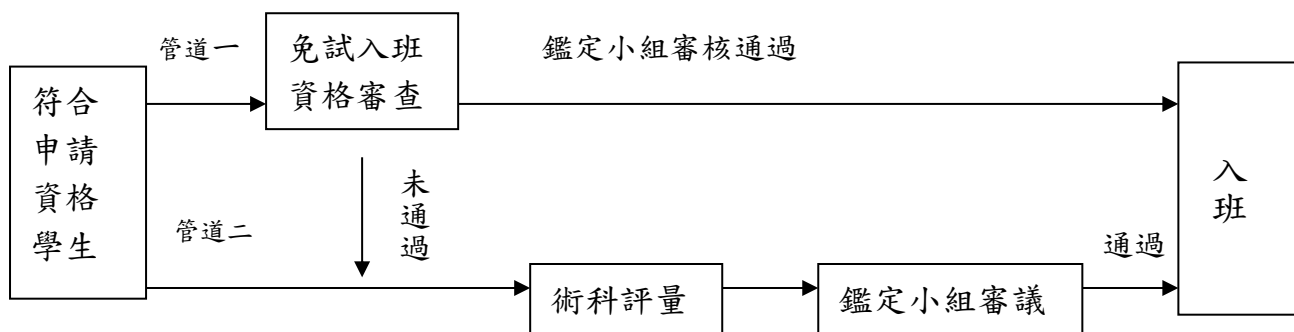
一、國中七年級新生

- (一)戶籍設於本市，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 (二)戶籍設於本市，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將於 114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七年級之學生。

二、國中八年級插班生

- (一)戶籍設於本市，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
- (二)戶籍設於本市，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將於 114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八年級之學生。

陸、鑑定作業办理流程



柒、鑑定方式

一、管道一：免試入班

- (一) 申請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且曾參加 111、112 或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決賽特優或優等者。

(二) 申請時間：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9：00 至 11：30，逾時不受理。

(三) 申請地點：建華國中輔導處。

(四) 應檢附資料

1. 免試入班申請表（附件一）（須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若為生活照須可清楚辨識臉部）。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4. 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免試入班審查申請費用 1000 元。

*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須檢附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文件之有效期限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 免試入班審查要項說明

1. 由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議，並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於本市教育網公告審查結果。
2. 未通過審查者仍可申請管道二之術科評量，請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至 3 月 27 日（星期四）辦理。

二、管道二：術科評量

(一) 申請對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

(二) 申請時間：114 年 3 月 26、27 日(星期三、四)

9：00 至 11：30，13：30 至 16：00，逾時不受理。

(三) 申請地點：建華國中團輔室(輔導處旁)。

(四) 應檢附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二）及評量證（附件五）（須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若為生活照須可清楚辨識臉部）。
2.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術科評量報名費 1800 元。

*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須檢附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文件之有效期限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 術科評量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日期	114 年 4 月 26 日 (星期六)					
時程	8:10-8:30	8:30-10:30	10:50-11:00	11:00-11:50	13:20-13:30	13:30-15:50
項目	預備	鉛筆素描	預備	書法	預備	水彩
備註	(1) 請攜帶評量證及自備用具：素描、書法、水彩用具及畫板等。 (2)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入座，各場次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六) 評量內容及重要事項請參閱附件三。

捌、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各項表件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三、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公文或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檢附「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轉介表」(附件四)。

玖、鑑定標準

- 一、參加 111、112 或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決賽特優或優等者。
- 二、美術術科評量表現優異，經鑑定小組審議通過者。

壹拾、安置學校與安置名額

- 一、通過具美術才能鑑定者安置於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美術班。
- 二、七年級安置人數以 26 名為限(通過免試入班者優先安置)。
- 三、八年級安置人數與原班就讀人數合計以 26 名為限(通過免試入班者優先安置)。

壹拾壹、公告通過鑑定名單：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 17:00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鑑定結果通知單。

壹拾貳、術科評量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30，逾時不受理。
- 二、請帶評量證、鑑定結果通知單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至建華國中輔導處辦理(申請表如附件六)。
- 三、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參、報到：通過鑑定安置入班者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30，學生或家長親自至建華國中團輔室(輔導處旁)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資格；完成報到手續後，不得至其他國中報到，違者取消入班資格。

壹拾肆、附則

- 一、申請免試入班審查所提供之資料若有不實，則取消該生之各項申請資格。
- 二、參加術科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備與申請表相同之相片申請補發。
- 三、免試入班通過名單及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名單依各公告日期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評量（審查）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後 3 天如未收到結果通知單，請與建華國中輔導處聯絡。
- 四、承辦學校之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
- 五、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3 日內(含例假日)，送達建華國中輔導處，以簽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申訴處理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六、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報名或評量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本市教育網及建華國中網站公告。
- 七、通過鑑定就讀之美術班學生在學期間均須修習水彩、素描、版畫、雕塑、水墨、書法等專業課程，外聘講師之鐘點費差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各項費用須由學生自付。
- 八、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美術才能學生鑑定 免試入班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 讀 學 校	國小（中） 年 班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主要聯絡人		與學生 關係		電話	
得獎紀錄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名：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各項表件應由<u>父母雙方共同簽署</u>並負擔義務；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1. ☐ 填寫本表並貼妥相片。 2.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3. ☐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4. ☐ 111、112、或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決賽特優或優等，獎狀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5. ☐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填妥學生資料）。 6. ☐ 免試入班審查申請費用 1000 元。 ★檢附資料經查證不實者，取消其各項申請資格。						
資格審核				費用繳交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美術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申請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評量證號碼：

學生 基本 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國小（中） 年 班						
	身分別	☐ 一般生 ☐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定公文或醫療診斷證明，若需申請評量服務請另附申請表、轉介表及相關資料。）						
	主要聯絡人		與學生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名：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各項表件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1. ☐ 填寫本表並貼妥相片。
2. ☐ 填寫評量證（附件五）並貼妥相片。
3.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4. ☐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5. ☐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填妥收件人資料）。
6. ☐ 報名費 1800 元。
7. ☐ 新竹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學生轉介表（附件四）及最近一學期之 IEP。

★ 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申請作業，第 7 項若無則免檢附。

申請 審核 程序	申請資格審核		繳交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審 查 人 核 章		承 辦 人 核 章		承 辦 人 核 章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美術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內容及注意事項

一、鉛筆素描 45%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敘述創作。
測驗時間	120 分鐘。
測驗紙材	8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使用單色手繪，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單色描繪之創意表現及基本技法。

二、水彩 45% (A 部分：80 分；B 部分：20 分)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敘述創作(A 部分)與說明理念(B 部分)。
測驗時間	140 分鐘。
測驗紙材	(A 部分)8 開水彩專用紙。 (B 部分)測驗紙。
使用媒材	(A 部分)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B 部分)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測驗目標	(A 部分)檢測學生色彩、造型與質感之創意表現及基本技法。 (B 部分)整體創作思維、延伸與應用之表現與陳述能力。

三、書法 10%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書寫。
測驗時間	50 分鐘。
測驗紙材	28 格宣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四、注意事項

- (一) 鉛筆素描及水彩筆、彩畫顏料、橡皮擦、畫板、盛水用具、書法用具、墊布等請自備。
- (二)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各場次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

新竹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具藝術才能鑑定評量服務申請表

承辦學校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評量證號碼	
類 別	☒ 美術 ☐ 音樂 ☐ 舞蹈		
學生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_____ (公)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 ☐ ☐ ☐ ☐ ☐		
原就讀學校			
繳驗證件	☐ 新竹市身心障礙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轉介表及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 身心障礙證明		
	☐ 醫療診斷證明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智能障礙 ☐ 學習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 自閉症 ☐ 肢體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_____ (請註明)		
障礙狀況			
申請服務項目	☐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放大試題：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 ☐ 自備輔具：_____ ☐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細說明)：_____		
審查小組 審議結果			

新竹市身心障礙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轉介表

學生 基本資料	姓名		經鑑輔會 鑑定資格	特教類別： 特教資格適用期限：
	就讀學校		安置班型	
	轉介原因			
相關檢附資料		☐ 鑑輔會鑑定公文影本（必附） ☐ 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必附） ☐ 個別智力測驗（視需要檢附） ☐ 性向測驗（視需要檢附） ☐ 社會適應量表（視需要檢附） ☐ 教師觀察紀錄（視需要檢附） ☐ 學生檔案作品（視需要檢附） ☐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建議		☐ 無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 提早入場 ☐ 放大題目卷 ☐ 使用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等 ☐ 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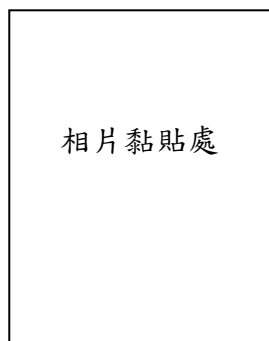
轉介教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具美術才能學生鑑定評量證



監 考 老 師 簽 章		
術 科 測 驗	鉛筆素描	
	書法	
	水彩	

評量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日期	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時程	8:10-8:30	8:30-10:30	10:50-11:00	11:00-11:50	13:20-13:30	13:30-15:50
項目	預備	鉛筆素描	預備	書法	預備	水彩
備註	(1) 請攜帶評量證及自備用具：素描、書法、水彩用具及畫板等。 (2)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入座，各場次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美術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子弟參加「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美術才能學生鑑定」，對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評量證號碼：

◎姓名：

科目	書法	水彩	素描	總成績
原始成績				
複查科目打✓				

★請於 5 月 5 日(一)9:00-11:30 至建華國中輔導處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名：

★聯絡電話：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美術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評量證號碼：

姓名：

☐ 成績核對結果正確無誤

☐ 成績修正如下：

書法	水彩	素描	總成績	複查結果
				☐ 達錄取標準 ☐ 未達錄取標準